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5〕92号

南昌大学关于表彰第四届“立德树人标兵” 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，根据《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<南昌大学“立德树人标兵”评选办法>的通知》（南大字〔2019〕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组织开展了第四届“立德树人标兵”评选工作。

经基层单位党委推荐、相关职能部门资格审核，学校立德树人标兵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议，并报2025年11月1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授予邓泽元等10名教职工南昌大学第四

届“立德树人标兵”荣誉称号（名单附后）。

希望受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；全校广大教职工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牢记“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”初心使命，立足本职岗位，锐意进取，为加快推进具有江西底色、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南昌大学第四届“立德树人标兵”名单

南 昌 大 学

2025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

南昌大学第四届“立德树人标兵”名单
(按姓氏笔画)

姓 名	单 位
邓泽元	食品学院
阮小军	数学与计算机学院
孙水林	第二临床医学院
李春泉	信息工程学院
邱 萍	化学化工学院
余 玉	新闻与传播学院
张 菁	基础医学院
郭 峰	生命科学学院
郭朝晖	计划财务处
韩 艺	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

南昌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
